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产生影响。

一、概述：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并按照《修订通知》要求，根据附件 1 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资产负债表

(1) 将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(2) 将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(3) 将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(4) 将原“工程物资”和“在建工程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(5) 将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(6) 将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(7) 将原“专项应付款”、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。

2、利润表

(1) 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利润表中“管理费用”中的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为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；

(2)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科目。

(二)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。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

金流量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；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